

● 罗必良 温思美 林家宏 主编

市场化进程中的 组织制度创新

● “布吉模式”的创新价值及其对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示

F72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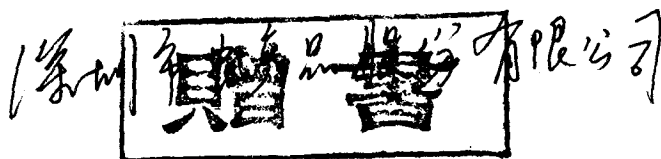
868

L98

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

——“布吉模式”的创新价值及其对
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示

罗必良 温思美 林家宏 主编



A0829558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罗必良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9

ISBN 7-80632-571-9

I. 市... II. 罗... III. 农产品-商品流通-经济体制改革-中国 IV. F72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9157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白云区广花四路棠溪工业小区棠新西街 69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23 000 字
版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571-9/F·258
定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读者热线:发行部(020)83794694 8379031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0.1 问题的提出

自中国农村改革的第一天起，农村土地制度和农产品流通体制就一直构成了农村改革的两大核心内容。纵观 20 年来的变革历程，可以发现农村土地制度已呈现出多样化的创新格局，从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到两权分离，从均田承包到两田制、三田制、农地代营、农地租赁与使用权竞标、使用权入股等等，旨在改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的各种组织制度创新形式层出不穷，初步形成了与市场经济机制相融合的产权制度安排。然而，就全国而言，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历程显得异常艰辛，以致构成了中国农村改革乃至整个社会经济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瓶颈。

中国农产品尤其是粮食流通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几度宣称又几度放弃，国家低价强制收购农产品这个以挤压农业为特征的传统制度安排依然绵延不绝。在现行体制下，尽管农民增产不增收、国合商业部门经营亏损、政府财政包袱沉重，应该说各方行为主体都对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制度变迁提出了强烈的需求，但制度变

革为什么迟迟走不出“体制锁定”呢？这是近几年来我们时常思考的第一个关键问题。

正如学术界已经指出的，利益集团的阻滞及由此引致的高昂交易费用或许是约束农产品市场化进程的重要原因，但我们认为更深层的根源是在有关农产品问题上的意识形态刚性。

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说法，一种无效率的制度安排之所以得以维持，原因大体在于：统治者的偏好和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利益集团冲突以及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林毅夫，1989年）。

在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这五个方面的因素都发挥着程度不同的作用：其一，中央政府对社会稳定与政治稳定的偏好，使赋予农产品的政治意义与社会意义远远超过了其内含的经济意义。由于农产品的市场化有可能引发供求的波动，因而政府很难容忍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可能带来的任何风险。其二，决策者的有限理性及官僚政治，使政府对计划型体制具有强烈的依赖性。这种依赖性由于50年代实施的统购统销制度成功地动员起国家工业化的物质基础的经验支持、对农产品总量供需平衡的信心不足、官僚政治内含的信息不对称与行政指令偏好等因素而不断得到加强，并且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又强化了这种“路径依赖”与体制锁定。其三，传统体制长期运行所造就的既得利益集团以及由此产生的集团利益摩擦，也加大了原有体制的制度变迁成本。

所有这些都对农产品流通市场化的有效性提出了怀疑，加之20年来的市场化改革中不断产生的风险与反复，从而构成了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不能完全市场化的意识形态刚性。并且，这种意识形态刚性还因为“民以食为天”这一古老命题或认知理念得到强化。其强化的逻辑程序是：“民以食为天”（基本命题）——农产品尤其是粮食问题等于政治问题（基本推论）——对外自给

自足、对内省区平衡（基本方针）——偏好行政干预、排斥市场机制（基本手段）。

因此，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要打破意识形态刚性，冲破构成意识形态的理念结构。因为“民以食为天”的经济学内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如果说在 50 年代国民的温饱问题还未得到基本解决，“民以食为天”无论在生物学还是在经济学意义上都具有真实性，从而为了既要吃饭又要建设，使得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安排具有有效性，那么，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伴随着工业化进程人们的消费结构与食物结构不断高级化，尤其在我国目前农产品由长期短缺转变为总量大体平衡并出现结构性过剩的前提下，经济学意义上的“民以食为天”的真实性已大大弱化。因此，必须打破以“民以食为天”为理念构架的低效率流通体制，重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及其逻辑基础。

我们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应该选择怎样的体制框架与目标模式？而且，我们认为，组织体制的构建与改革路径的选择，既要有利于加速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市场化进程，又要降低改革的成本，从而使方案的设计具有现实性与可操作性。应该说，在如何推进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的各种改革方案中，现有研究成果的确乏善可陈。之所以如此，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关于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没有寻找到现实支撑点与突破口。

从 50 年代开始到 80 年代末，我国的农产品市场基本上一直维持着国有商业部门垄断的市场结构：一方是强大的国有商合部门，一方是分散的农户和广大的消费者，农产品从农民的庄稼地走向消费者餐桌的过程，与其说是按照市场的逻辑运行，不如说是按照行政指令行事。由此，农产品交易中的行政动员成本、组织管理成本以及供求信号失真导致的高昂交易费用与机会成本，

不断地呼唤着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崛起于 80 年代后期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并发展起来的。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该公司以组建和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线，着眼于大市场与大流通的“大而专”的经营目标，已经发展为一个集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以及现货批发、拍卖、直销、配送、进出口贸易等多功能纵向一体化的营运体系，从而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走出了一条新路；率先开创了独具创新特色的“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崭新模式，其通过“企业办市场”实现组织创新、通过“企业管市场”实现管理创新、通过“市场企业化”实现制度创新的成功经验，被誉为“布吉模式”，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作为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组织制度创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与探索，不仅展现了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新线索，也代表着农产品市场体系发育中微观经济组织变迁与发展模式选择的基本方向。因此，研究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历程，对“布吉模式”的成功经验与制度含义进行理论总结，不仅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而且对推进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及其市场体系建设，也具有重要的启迪价值。

本项研究的目的就在于从理论与实证结合的高度，通过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历程的回顾与反思，把握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成长对传统体制的突破意义，总结“布吉模式”的本质特征及其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解析“布吉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中组织制度创新的线索与机理、基本内涵及制度逻辑，提炼和发现“布吉模式”的理论价值以及对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迪意义，并由此提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从而为加快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设计相应的基本框架及其操作方略。

0.2 研究思路

本研究根据自己的研究目的，一方面注重解析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演变历程及其所隐含的变迁逻辑，从而把握流通体制改革中的各种依存关系；另一方面从“布吉模式”这个典型案例的解剖入手，通过局部经验的总结来理解其一般性的理论价值与全局性的制度内涵，从而为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提供启迪意义；再一方面，将“布吉模式”置于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宏观背景，发现局部组织制度创新的基本线索与内在机理，以求深化对全局性体制变迁核心问题的理性认识，从而使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和基本框架设计具备有效性与可操作性。本研究尤其希望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收获：

(1) 通过对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历程的回顾与总结，弄清其体制变迁的基本动因与基本趋势，梳理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进一步改革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及其难境。

(2) 基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近 10 年的运作，总结“布吉模式”的基本内容，解析“布吉模式”的发育机理、成长线索及其内含的制度逻辑，以期挖掘“布吉模式”对突破传统农产品流通体制所隐含的体制意义。

(3) 通过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流通组织制度效率标准的确立，解剖“布吉模式”的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及制度创新，从而揭示“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创新价值。

(4) 基于对企业与市场关系及其作用性质的理论分析，并结合农产品市场特殊性的理解，解析“布吉模式”的理论创新价值与经济学含义。

(5) 通过对中介组织在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角色的认识，并在解析中国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基本障碍的基础上，挖掘

“布吉模式”对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若干启迪。

(6) 基于对政府、市场与农产品流通体制关系的反思, 提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思, 并构建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基本框架与操作方略。

本研究从理论与实证结合的角度, 综合运用新制度经济学与产业组织理论, 并将交易费用分析方法、产权分析方法以及公共选择的分析方法有机融合, 在吸收博弈论与机制设计理论的基础上, 对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在研究过程中, 我们特别注意到了案例分析的理论发现意义与现实检验意义。

我们之所以选择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创的“布吉模式”这一典型案例, 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布吉模式”内含的“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 有效地实现了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的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与制度创新。尤其是在我国农产品市场尚欠发育, 市场交易费用十分高昂的背景下, 市场主体的培育及其组织制度的构建, 就显得尤为重要。其中, 政府、企业以及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的体制框架中扮演着极为关键的角色。因此, 我们的研究格外强调了微观组织的创新价值所包含的宏观意义。对此, 我们将典型案例分析融入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宏观框架中, 从而提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及其操作方略。

0.3 内容安排

除导论外, 全书大体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1章)作为背景分析, 解析了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动因, 描述了体制变迁的主要历程与走势, 从而

总结和揭示了现行农产品流通体制所面临的问题及难境。

第二部分（第2、3、4、5章）基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创立的“布吉模式”的实证考察，通过剖解“布吉模式”的发育机理、成长线索及所隐含的制度逻辑，总结“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创新价值，揭示出“布吉模式”所包含的理论价值与经济学意义，从而提炼出这一典型模式对深化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迪意义。

第三部分（第6、7章）在挖掘“布吉模式”创新价值与示范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市场与农产品流通体制关系的进一步考察，提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思，并构建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基本框架与操作方略。

1.

背景分析：中国农产品 流通体制改革的艰难历程

70年代末以来的中国农村改革，是一场涉及整个农村社会经济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虽然最初没有明确提出这场改革的方向是市场取向，但从农村改革的实际进程来看，整个变革正是沿着冲破人民公社和统购统销这两个妨碍市场机制在农村发挥作用的体制因素，使农村逐步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下摆脱出来这一内在逻辑而艰难地向前推进的。经过20年的改革，我国多数农产品的价格都已放开，农产品市场和农村要素市场都有了很大程度的发育，计划经济体制在农村基本上已经瓦解，但这并不意味着农村的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建立起来了。应该说，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相当的程度上要通过市场化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来表达，因此，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还任重而道远。

1.1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一般演变

人们普遍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大都不太健全，各方参与者似乎都不满意：农民不满意其所得的价格太低，消费者埋怨所付价格过高，运销商认为自己终日劳碌，所得有

限。在中国，人们认为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等流通环节获利过高，而通过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使农业生产者参与流通部门的利益分享，从而在实践中产生了五种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形式：①社区组织+农户；②合作组织+农户；③公司+农户；④市场+农户；⑤政府+农户。这五种农业产业化经营形式都以某种经济组织为核心，以农户为基础，为农业生产者服务，帮助他们走向市场。然而，从现代市场经济的观点来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是市场，即首先是在农产品供给与需求之间找到最佳均衡点或是均衡区间，产生有效的市场价格；其次是建立沟通供给与需求的最佳桥梁——现代农产品流通渠道；最后是建立农产品流通组织——现代农产品流通中介。只有这一系列制度建设得以实施，才能谈得上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构建。

1.1.1 传统农产品流通体制

在一国经济发展初期和工业就业机会有限的情况下，农产品运销方式比较简单，不需要太高技术和雄厚的资本，是农民或者市民到市场谋生首先选择的行业。农产品流通过程基本上是：农产品生产者——产地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消费者，其中的经营环节可能还要更复杂一些。虽然各国或地区发展农产品市场的做法不尽一致，但基本上都是国家投资设立农产品批发市场，然后交由企业经营的，如日本、韩国、台湾、香港和法国等。这与本书将要讨论的“布吉模式”中的企业办市场有很大的不同。

1.1.2 现代农产品流通体制

传统运销制度下，大部分农产品由产地市场经过批发市场转售给零售商后再转售给消费者。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荷兰等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前均属于此种制度。在 19 世纪时，美

国的运销制度建立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分散与收集农产品的方式进入流通领域，每个人的经营量小，买卖双方人数很多，可以说是最符合自由竞争条件的，但缺乏规模经济效率。到 20 世纪后，农产品运销制度开始急剧变革。首先是零售店的连锁经营，对客户的服务，仍采取充分服务方式。但货物的购进则由过去的各自进货改变为统一进货，甚至直接到产地市场或食品加工厂进货，这样可节省进货成本。由于这种公司型连锁店比传统独立零售店更具竞争性，因而被企业家广为采纳，此种经营方式的数目急剧增加，尤其是 1920 年以后发展尤为迅速。1920 年，连锁店数量不到 1 万家，到 1930 年初期超级市场出现时，发展到 8 万家，约占美国零售业营业总额的 1/3。其次，1930 年以后，零售业开始改革，即由传统的充分服务，只销售有限产品，转变为提供多种产品自我服务的超级市场。超级市场的优点是节省人工成本，价格低廉，消费者可在一处购买全部所需的商品，十分方便。因此发展初期，若某一地设立超级市场，可能影响或者打击到周围 50 公里范围的传统零售店。最后，到 50 年代中期，完成了零售市场超级市场化。德国零售业现代化开始于战后，日本则开始于 50 年代初期。目前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农产品经过超级市场连锁店销售给消费者的比例，已达到 95%，日本已达到 70%。

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由于工资昂贵，旨在节省劳动力的自助式销售的超级市场或者连锁店逐渐形成。此类流通方式具有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功能。就横向而言，它可将同一区域的各超级市场或者连锁店统一起来，发挥大批进货、降低进货成本的功能；就纵向而言，可直接到产地市场或者加工厂进货，也可以从国外进口，再经过配送中心转送到超级市场或者连锁店。

在这种运销制度下，农产品流通的自动化时代开始了。所有农产品均需经过配送中心转售到消费者，由此所提供的市场信息

较为准确，供给管理、产品生产管理与分级标准的推行比较容易；同时可以缩短运销交易层次，提高农民所得的比例。经过供给管理可以缓和农产品（水果蔬菜）价格的波动；由于产品分级的实施，可节省交易时间，提高运销商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要使食品零售商知道，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在国家食品价格波动时能配合国家政策，稳定食品价格；在经济上也有能力建立跨国运销公司，包括农产品的生产投资，稳定农产品的供给，从而也能得到政府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

1.1.3 农产品流通体制演变趋势

农产品流通制度是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和变化的。早期的美国、德国及荷兰等国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差异不大，尤其是水果蔬菜的运销方式较为相似。但随着经济发展，农产品流通方式逐渐现代化，超级市场及连锁店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与之相应的变化是：农产品直接送到超级市场的比例不断提高，而传统零售市场及中央市场的重要性逐渐下降，而不同国家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则具有较大的差异。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在日本、韩国、我国的台湾省等国家和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一直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之所以如此，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农产品流通与农产品的生产特性紧密关联。由于欧美国家农业经营的专业化明显，农业生产规模较大，并且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较高，因此，农产品直接进入超级市场可以降低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相反，日本、韩国、我国的台湾省等国家和地区，由于农户生产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直接进入超级市场将面临较高的生产成本约束。尤其是在我国，农业生产不仅规模小，农户经营分散，而且产品质量等级和规格不统一。因此，农产品流通从集贸市场向以批发市场为核心的交易方式转变，是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演变的基本趋势。

1.2 不同经济体制下的农产品流通模式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演变趋势为农产品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但不同国家因体制不同以及农业生产的特性不同，从而导致农产品流通具有不同的模式。

当今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纯粹的农产品自由流通，各国都对农产品流通实行了一定程度的干预。因此，我们只能根据经济体制中根本标志的不同、国家干预的程度不同，对若干国家的农产品流通体制进行大致分类。

1.2.1 自由市场经济的农产品流通模式

(1) 市场主体及其性质。农产品市场上的主体有农场主、私营批发商、加工商和农产品购销服务组织（如仓贮企业、交易所和拍卖市场等）、农产品零售商。他们基本上都是私营组织。

(2) 流通渠道结构。基本上由私营机构经营。私营批发商曾一度垄断农产品的购销活动，随着农场主与加工商、零售商直接交易的不断增长，大有取代中间商的趋势。根本原因在于农场规模的扩大，市场的高度发达，农业生产者有能力直接进入市场。在零售市场上，既有小规模的销售商店，又有大规模的连锁商店和超级市场。

(3) 价格的形成与价格的作用。由于各国政府均采取了农业价格支持政策，农产品价格失去了自由涨落的弹性。但在这种体制下，农产品价格仍然在很大幅度内按供求状况自发波动，决定价格水平的主要力量是市场价值和供求关系，价格在国家规定的最低保护价之上波动幅度较大。价格的波动对生产结构、产量、市场流通量的影响很大。

(4) 政府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一般情况下，政府不直接

参与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当农产品供给出现大幅度波动时，政府采取一定的措施保护国内农业，维持农业的稳定发展。如当农产品出现大量过剩，价格大幅度下跌时，政府对农业生产者予以财政补贴，保障生产者的最低收入，同时实行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农产品出口。

这种模式的代表是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共同体。

1.2.2 国家直接参与的市场经济农产品流通模式

(1) 市场主体及其性质。在生产领域内的组织主要是农场主，也有少量的个体农民；在流通领域的私营商业组织与前一种模式中的组织相同。所不同的是，还有国营的流通组织，如印度的粮食公司及其下设的收购中心、日本政府的大米购销机构等，它们属国有或准国营的性质。

(2) 流通渠道结构。国家经营的商业机构占有一定比例，从收购到批发再到零售的业务程序，都有国营机构的直接参与。同时，私营批发商和加工商也直接到生产者中去收购，他们也可以从国营商业组织中购进农产品。如印度对城市居民实行粮食的平价供应，国家平价供应居民的粮食约占市场销售量的 $1/3$ 。日本政府对大米流通实行较严格的控制，在政府控制的大米计划内，政府指定的商业组织（农协和经过特许的批发商、零售商）完成大米的整个流通过程，超过政府预定量的大米进入自由流通。

(3) 价格的决定与价格的作用。在这种体制下，主要农产品存在双轨制价格。政府组织收购的农产品价格由政府根据支持价格的目标制定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一般情况下，收购价格水平的确定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在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年景中，收购价格要保障农业生产者的最低收入水平，价格亏损由国家财政负担。政府控制的商业组织也按平价供应给消费者。大部分农产品或国家收购的剩余农产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随供求状况的变化